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29号

当事人：武汉市嘉兴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M8071U

法定代表人：郑恒波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2025年11月24日，郑恒波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6年3月25日的设立登记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了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郑恒波、朱二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恒波，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2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于2016年3月25日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16年3月25日设立登记时，

冒用郑恒波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

2、郑恒波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恒波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2025年12月29日，我局向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了协助调查函，东西湖区社会保险登记服务中心向我局回复了情况说明，告知内容为：对郑恒波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目前，武汉市嘉兴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给此人办理过社保手续。

5、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6年2月24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6、2026年2月4日我局制发并向武汉市嘉兴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29号

《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2月4日我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市嘉兴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郑恒波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6年3月25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3月25日武汉市嘉兴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郑恒波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登记及执行董事、经理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